

#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根据《新乡学院关于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意见（修订）》（新院教〔2022〕39号）文件精神及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现就2024级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制定本细则。

## 一、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专业分流小组构成：

组长：王艳博 周建伟

成员：郭娇 李彦霓 杨杰 李晓光 杜全周 黄琨

职责：负责组织专业分流方案的具体实施，并确定专业分流名单；负责对学生进行以“专业分流”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思想政治教育以及负责接收、处理学生申诉。

## 二、专业分流原则

1、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考虑专业结构布局合理性及教学资源状况，各专业招收学生人数为：

✧2024级材料类：共152人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计划招收不少于45人；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计划招收不少于45人。

2、专业负责人和创新引飞导师向大类学习学生宣传学院的分流工作实施方案，受理学生的咨询，解答学生疑惑，使每位学生均能知晓分流专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基本要求、工作进程等，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4月20日前完成。

3、各位导师及辅导员要帮助学生结合自身发展需求，于4月20-25日，由学生本人填写《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专业选择意向表》。

注：转专业至材料类的学生，直接按照转专业时填报专业认定。

4、学生初选专业后，超过计划招收人数的专业实施“成绩排名分流法”，依据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必修课成绩，按学分绩点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靠后的学生服从调剂至另一专业。

5、4 月 28-30 日，辅导员依据学生志愿及学院分流实施细则进行专业分流，并公示分流结果和处理学生异议。分流结果《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分流学生名单》在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于 5 月 5 日前将专业分流后各班学生名单、《新乡学院专业分流汇总表》报学院教学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教学秘书。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25 年 4 月 7 日